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300051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300051 号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可电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快可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快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快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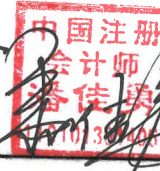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快可电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之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永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佳勇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3日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5日签发了《关于同意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2]927号文），同意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7,44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额计人民币495,102,636.79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10,110,188.68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8月1日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00001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557,440,000.00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用	47,329,811.32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510,110,188.68
减：报告期内支付各类发行费用	15,007,551.89
募集资金净额	495,102,636.79
加：累计利息收入（含银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781,307.59
减：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金额	451,468,401.20
减：当期投入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04,647,457.16
加：当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6,976.17

减：当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209,000,000.00
加：当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9,255,179.1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8,220,241.3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程序，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南通快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 号	余额（元）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3384810105	14,807,964.57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13905974010508	21,156,231.25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325060700013000885119	102,624,541.46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6242043	31,767.71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152017	19,599,736.35	活期存款
合 计		158,220,241.3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将“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新增一个实施主体和一个实施地点。即在原有基础上新增实施主体南通快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快可”），新增南通市作为实施地点，并同意根据项目调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114,665.04 元(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完成置换)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7,551.89 元(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完成置换)。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各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2 年 8 月 29 日	38,000.00	2022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28,900.00	否
2023 年 8 月 24 日	30,000.00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8,000.00	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1944	50,000,000.00	0.00	2022-9-22	2023-9-22	收益金额： 1,700,000.00 元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048	60,000,000.00	0.00	2022-9-30	2023-9-25	收益金额： 2,012,054.80 元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2802	11,000,000.00	0.00	2023-9-28	2023-12-27	收益金额： 78,360.89 元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01389865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3-9-26	2026-9-26	未到期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行结构性存款 268 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0,000.00	0.00	2022-10-10	2023-7-5	收益金额： 1,138,082.19 元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行结构性存款 95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0,000.00	0.00	2022-10-10	2023-1-13	收益金额： 429,452.05 元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0	0.00	2023-2-14	2023-12-29	收益金额： 1,325,000.00 元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0	0.00	2023-8-3	2023-12-29	收益金额： 493,333.33 元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NSU00814)	38,500,000.00	0.00	2022-10-19	2023-1-19	收益金额： 339,643.84 元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NSU00880)	40,500,000.00	0.00	2022-12-26	2023-3-27	收益金额： 323,112.33 元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25,000,000.00	0.00	2023-1-19	2023-4-19	收益金额：

序号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情况
	公司苏州分行	90天结构性存款 (NSU00900)					197,260.27元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89天结构性存款 (NSU00939)	30,000,000.00	0.00	2023-2-23	2023-5-23	收益金额： 234,082.19元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天结构性存款 (NSU01011)	39,500,000.00	0.00	2023-4-14	2023-7-14	收益金额： 315,134.25元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天结构性存款 (NSU01044)	10,500,000.00	0.00	2023-5-15	2023-8-15	收益金额： 84,690.41元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天结构性存款 (NSU01080)	30,000,000.00	0.00	2023-6-15	2023-9-15	收益金额： 241,972.60元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4天(NSU01140)	21,000,000.00	0.00	2023-8-18	2023-11-20	收益金额： 162,246.58元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天结构性存款 (NSU01169)	25,000,000.00	0.00	2023-9-19	2023-12-19	收益金额： 180,753.42元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天结构性存款 (NSU01242)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23-12-21	2024-3-21	未到期
合计金额			661,000,000.00	80,000,000.00	--	--	--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2022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9,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1%，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实施。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9,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1%，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的金额 8,000.00 万元外，其他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10.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64.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11.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	否	13,176.15	13,176.15	4,684.26	6,862.78	52.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963.08	10,963.08	880.49	1,048.81	9.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139.23	33,139.23	5,564.75	16,911.59	51.03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00.00	9,800.00	4,900.00	9,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尚未指定用途	否	11,471.03	6,571.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6,371.03	16,371.03	4,900.00	9,800.00						
合计		49,510.26	49,510.26	10,464.75	26,711.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9,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1%,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将“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新增一个实施主体和一个实施地点。即在原有基础上新增实施主体南通快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快可”),新增南通市作为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11.47万元(于2022年8月30日完成置换)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00.76万元(于2022年9月9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的余额为8,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的金额8,000.00万元外,其他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